

曾國藩家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曾國藩家書 / 曾國藩著. --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97-3527-5

I. ①曾… II. ①曾… III. ①曾國藩(1811-1872) - 書信集 IV. ①K827=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44662 號

ISBN 978-7-5097-3527-5



9 787509 735275 >

曾國藩家書 (一函十二冊) 綾面錦函

著者 (清)曾國藩

出版人 謝壽光

出版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二十九號院三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9

責任部門 綫裝分社(010)59367215

責任編輯 孫以年 責任校對 王興紅

經銷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59367081

匯金古籍(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010)64315111

讀者服務中心(010)59367028

印裝 揚州古籍綫裝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開本 四尺宣 八開

印張 九點二五

版次 二〇一二年八月第一版

書號 ISBN978-7-5097-3527-5

定價 貳仟捌佰圓整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系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曾國藩家書 卷九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澄侯弟書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元年除日致澄侯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元旦致沅浦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初三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致沅浦弟書



YZLI0890176667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致沅浦弟書

七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致沅浦弟書

八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九

同治二年二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九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致沅浦弟書

十

同治二年三月初六日致沅浦弟書

十一

同治二年三月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十一

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致沅浦弟書

十二

同治二年三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十二

同治二年三月十八日致沅浦弟書

十四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十五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沅浦弟書

十五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沅浦弟書

十六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致澄侯弟書

十六

同治二年四月初一日致沅浦弟書

十七

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致沅浦弟書

十七

同治二年四月初六日致沅浦弟書

十八

同治二年四月初十日致沅浦弟書

十八

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十九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十九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二十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

同治二年五月初二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一

同治二年五月初四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一

同治二年五月初七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二

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三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三

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三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四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二十六

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六

同治二年六月初六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六

同治二年六月初十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七

同治二年六月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七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八

同治二年七月初一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八

同治二年七月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九

同治二年七月十五日致沅浦弟書

二十九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一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三十一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二

同治二年八月初二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三

同治二年八月初五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三

同治二年八月初九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四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四

同治二年八月三十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五

同治二年九月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五

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六

同治二年十月初四日致澄侯弟書

三十六

同治二年十月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七

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七

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五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八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三十八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三十九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三十九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十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

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一

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一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一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二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三

同治三年正月初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三

同治三年正月初七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四

同治三年正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四

同治三年正月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四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五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六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六

同治三年二月初二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七

同治三年二月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七

同治三年二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八

同治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八

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九

同治三年三月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四十九

同治三年三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四十九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一

同治三年三月三十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二

同治三年四月初三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二

同治三年四月初四日致澄侯弟書

五十三

同治三年四月初五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三

同治三年四月初六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四

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五

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五

同治三年四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五十六

同治三年四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七

同治三年四月十八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七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七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五十八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八

同治三年五月初一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九

同治三年五月初三日致澄侯弟書

五十九

同治三年五月初六日致沅浦弟書

五十九

同治三年五月初十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

同治三年五月十二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

同治三年五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六十一

同治三年五月十五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二

同治三年五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二

同治三年五月十七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三

同治三年五月十九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三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四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四

同治三年六月初一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四

同治三年六月初四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五

同治三年六月初四日致澄侯弟書

六十五

同治三年六月初九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六

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六

同治三年六月初十一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七

同治三年六月十四日致澄侯弟書

六十七

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八

同治三年六月十九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八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日致沅浦弟書

六十八

曾文正公家書卷九

同治元年壬戌十二月二十二日

澄弟左右接弟來信知已得季弟淪逝之信將在荷葉宅內爲季治喪發引季弟此次身後之事沅在金陵辦得十分整齊余於初九日接進安慶二十發引登舟一切未敢稍忽大致與七年先大夫之喪禮儀規模一一相似亦係新製六十四人輦新製高腳牌輓聯稍少祭幛則較七年更多身後之虛榮在季弟可稱全備前沅弟意季到湘鄉後不必更進紫田荷葉等屋余意亦以爲然望弟卽照此辦理將季櫬從北港徑至馬公塘山內千妥萬妥古人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尚不可煩

瀆况喪禮而可煩瀆乎余係一家之主安慶係省會之地又係
季弟克復之城一切禮儀在此行之卽在此發引登山想季弟
之英靈亦必默鑒深以爲然

再季弟靈柩自金陵至安慶七百里而走十六日甚爲遲滯此
次二十日自安慶開船計程至湘潭二千里應須四十餘日乃
可到潭當在二月十五後矣然風信無定或遇順風早到亦未
可知自湘潭至北港又須七八日家中辦接柩事總在二月初
十以後葬馬公塘則不進荷葉不葬馬公塘則必進荷葉二者
聽弟一言決斷余與沅相隔太遠往返商酌恐致誤事不敢遙
斷也季弟升知府贈按察使兩次 諭旨寄回李中丞又奏請

照二品例議卹請諡請祠恐更有後命二十日業經題主恐須改題耳

十二月二十三日

沅弟左右少荃爲季弟請諡請祠摺稿昨日寄到茲鈔寄弟閱目下之是否 俞允殊不敢必但吾與弟將來若再立功績克復金陵則請諡亦終可望允准 兩宮太后及恭邸力求激濁揚清賞罰嚴明但患無可賞之實不患無不次之賞而罰罪亦毫不假借如去年之誅二王一相今年之戮林米與何近日拏問勝帥又拏問前任蘇藩司蔡映斗進京 諭旨皆嚴切異常吾輩忝當重任不恃無意外之罰而恃無可罰之實少荃解銀

四萬吾暫不解弟處且解鮑張兩軍各二萬爲度歲之資弟處
昨日解銀四萬兩年內必到其解錢二萬串今日用民船解去
年內之能到與否未可知也澄弟昨有信來言季櫬不宜附葬
馬公塘其言亦頗近理余因相隔太遠不敢遙決請澄自行決
斷

十二月二十五日

沅弟左右 世忠事 朝廷方以袁帥辦理妥善此間無論如
何讓他總不能如袁之惟所欲爲陳棟九營且到此再看目下
鮑張朱各軍缺額甚多可以此勇挪移補之則不必多開新營
如萬不可挪補則令迅赴金陵聽弟妥爲位置余所以不願多